

证券代码：839759

证券简称：华冶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投资，公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立证券及资金账户，公司开通账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资金购买股票的最高金额为 883.02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37,991,027.24 元）的 20%，现对此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审议后公司将继续进行前述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上述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上述额度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包括购买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不存在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额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包含风险较高类投资，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自由资金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